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梓喬
相　對　人　陳絹
　　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續行訴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本院108年度聲字第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又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高梓喬不服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年3日所為108年度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然前開裁定本案訴訟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自不得提起抗告。且原裁定係於108年1月14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聲字第5號卷第13頁），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08年1月28日即已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108年2月19日始行提起抗告，顯逾抗告期間。依上說明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素靖
　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　　法　官　藍雅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婷